

##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2月23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情况概述

截至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982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6%，通过江西华伍科技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78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7%，合计持有公司10608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13%。

### 二、股份减持计划

- 1、减持股东名称：聂景华
- 2、减持目的：个人资产\资金安排
- 3、减持期间：2016年12月28日至2017年6月27日
- 4、减持数量及比例：不超过公司股份总股本的7%。
- 5、减持方式：通过大宗交易、协议转让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 6、减持价格区间：视市场价格确定。

### 三、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承诺

1、2010年7月28日，聂景华先生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次发行前本人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承诺前述三十六个月的股份锁定期满后，本人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并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将向公司及时申报所持公司

股份及其变动情况。

2、2015年7月11日，聂景华先生承诺：近期公司股价出现大幅波动，严重损害了投资者的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自2015年7月11日起未来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公司股票，以实际行动维护市场稳定，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

3、2016年1月15日，聂景华先生承诺：基于对公司可持续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并为维护资本市场稳定，切实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本人作为公司控股股东，本人承诺自2016年1月15日起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聂景华先生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未出现违反上述承诺的行为。

#### **四、其他相关事项说明**

1、本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况。

2、在按照该计划减持股份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聂景华先生将严格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业务规则的规定进行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后，聂景华先生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 **五、备查文件**

聂景华先生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西华伍制动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2月23日